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特发此证

项目编号: JZ20140561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恒豪实业有限公司，深圳市沙井志兴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恒兴御景园	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沙井锦程路与和二一路交汇处		
宗地编码	440306602027GB00351				宗地号	A301-0568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19）1007 号及补充合同一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BA-2019-0041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1~6 栋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
147967.42	90024.00	31.92/11.32	35.75	95.10	31/3	6	0/938	24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9427 2.62m²	地上	住宅建筑	71364	0	71364	架空绿化休闲	3484.96	
		商业建筑	5800	0	5800	骑楼	763.66	
		配套	12710	0	12710			
		物业服务用房	150	0	150			
		合计	90024	0	90024	合计	4248.62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	共用停车库	50177.6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3517.2					
		合计	53694.8			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²		占总量比例	
户数		782 户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 户）			617 户		78.9%	
建筑面积		71364m²（其中保障性住房 0m²）			50211.52m²		70.36%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（复印件）及规定的总平面图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示；2、本项目配套（单位：平方米）含 12 班幼儿园 3960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、文化活动中心 8000；3、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的目标，应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绿色建筑国家一星级标准进行建设；4、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；5、项目应当按照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；6、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，其他备案图纸修改内容仅限云线圈注部分，具体图号为 JS-T-13~ JS-T-15、JS-01-1~ JS-01-17、JS-02-01~ JS-02-13、JS-03-01~ JS-03-11、JS-04-01~ JS-04-04、JS-04-06~ JS-04-08、JS-05-01~ JS-05-09、JS-06-01~ JS-06-02、JS-06-04~ JS-06-10。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BA-2020-0093)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